



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（90）環署綜字第○○八二四八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1、應於基地內地下水流下游增設一個監測點，其監測項目包括水質、水位及流向。
- 2、本球場不得抽取地下水作為澆灌用途。
- 3、廢（污）水除雨季外，應以零排放為原則。
- 4、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之水質，應符合土壤處理標準。
- 5、污泥餅應先穩定化後，始可供球場改善土地或作為造景肥料。
- 6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7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8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